

# 湖南省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示范 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升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水平，加快科技进步步伐，推动新技术在工程上的广泛应用，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科技创新行业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湖南省工程建设行业新技术推广应用及科技创新现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应用技术主要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及其它符合国家节能降耗、绿色智能建造、高质量发展等产业政策要求的创新技术。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科技创新示范工程”）是指由项目单位自愿申报，经组织评定主要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8 大项以上、创新技术 2 项以上，且取得良好效益的工程。

**第三条** 科技创新示范工程由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负责组织申报、评选、批准实施、督促检查、称号授予等管理工作，评选情况报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觉接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业务监督指导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科技创新示范工程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

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每年度评选数量不超过 60 项，当申报工程数量超过 100 项时，按超过申报工程数的 50% 增加评选数量。

**第五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在建工程项目可申报科技创新示范工程立项。

（一）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及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群；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工程及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其他不便于计算面积的工程项目，如市政基础设施、土木工程和工业建设项目等，投资额应在一亿元以上。

（二）申报科技创新示范工程的项目应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中 8 大项以上，并有创新技术 2 项以上。

（三）申报单位已拟定科技创新技术应用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计划。

（四）通过科技创新技术应用在缩短工期、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降低工程成本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五）三年内可完成申报全部科技创新技术应用内容（特大型项目除外）。

（六）申报单位应为科技创新示范工程主要施工完成单

位。

(七) 申报单位应为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会员单位。

**第六条** 申报单位申报科技创新示范工程立项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湖南省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申报书（附件1）；

(二) 科技创新技术应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科技创新技术应用实施方案。

**第七条**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列为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年度立项项目，并发文予以公布。

**第八条** 立项后申报单位应配备技术人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科技创新技术应用实施计划，强化管理，使其成为工程质量优、科技含量高、施工进度符合要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突出的示范工程。

**第九条** 申报单位完成《湖南省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申报书》中提出的科技创新技术应用内容，应用科技创新技术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且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提交《湖南省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评定申请书》（附件2）及评定资料，报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组织评定，申报单位提交

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条** 提交的评定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湖南省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评定申请书》、立项批文、科技创新技术应用实施方案。

（二）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工作综合报告。

（三）工程质量安全等证明（已完工的分部工程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

（四）效益证明及用户证明。

（五）科技创新技术应用施工图片或影像及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六）创新技术应提供专利、工法、论文。

（七）其它技术成果证明（创新成果、科技奖、BIM技术、QC成果等）。

（八）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且评价结论应达到省内领先以上水平。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示范工程评定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评定的资料是否齐全；

（二）是否完成了申报书中提出的科技创新技术应用内容；

（三）采用科技创新应用技术后对工程质量、工期、效益的影响。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示范工程评定专家从专家库中遴

选，专家成员由5—7人组成，参与过申报工程项目实施的专家应进行回避。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示范工程评定分项目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核两项内容。评定专家根据申报单位报送的评定资料及施工现场勘验结果给出评定结论意见。

**第十四条** 对评定通过的工程由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负责审批、发文公布，颁发科技创新示范工程证书，并将结果报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五条** 对已获得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如发现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隐患、弄虚作假等情况，经核查属实的，取消其科技创新示范工程称号、收回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示范工程评定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湖南省有关纪律规定，评定过程中不得接受申报单位赠送任何礼品、红包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组织与评定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2024年3月1日印发